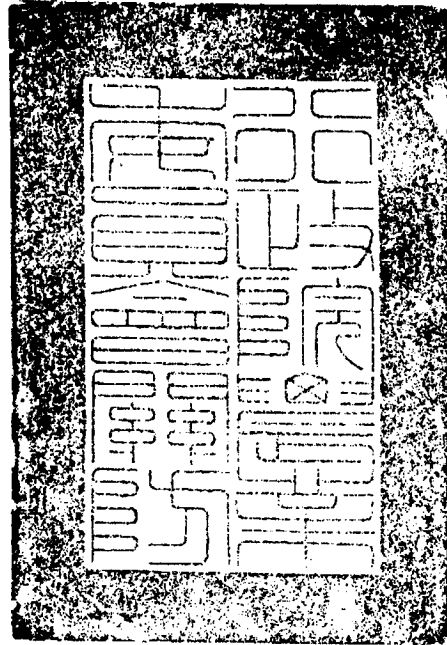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0971502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、鴨及鵝，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屠宰供食用之雞、鴨及鵝，應於屠宰場內屠宰。但於自宅內屠宰雞、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農授防字第○九二一五○二二二七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蘇嘉全